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的要求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